

#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4）15号

##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基本公卫、计划生育 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函

区卫生健康局所属各有关预算单位：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本公卫、计划生育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直达)的通知》（市财函（2024）82号）和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上级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现下达单位中央补助资金 5760.8 万元，专项用于附表所列项目补助支出。

附件：1.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预算单位	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合计
合计	47205400	2922600	7480000	57608000
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3139300		7480000	30619300
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51100	920967.2		5572067.2
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77600	558932.64		3336532.64
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528500	585483.21		7113983.21
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27800	6627.44		4634427.44
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81100	850589.51		6331689.51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4】82号) 12类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3.93	年度资金总额:	2,313.93		
		其中: 财政拨款	2,313.93	其中: 财政拨款	2,313.9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国家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国家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直达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31393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76.96万人		
			我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基本公卫项目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率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4】82号) 中央计生家庭特别扶助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为户籍在我区, 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 年满49岁的夫妻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为户籍在我区, 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 年满49岁的夫妻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8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人员数量	1593人		
		质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放时间	2024年6月-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满意率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4】82号) 中央计生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8.00	年度资金总额:	748.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748.00	其中: 财政拨款	748.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为户籍在我区, 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 年满49岁的夫妻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为户籍在我区, 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 年满49岁的夫妻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8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人员数量		1593人		
		质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放时间		2024年6月-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4】82号) 12类中央基本公卫补助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5.11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465.11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辖区居民,特别是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辖区居民,特别是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46511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服务人口数	65849人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	12项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辖区居民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4】82号) 12类中央基本公卫补助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7.76		年度资金总额:	277.76			
	其中: 财政拨款	277.76		其中: 财政拨款	277.7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 保持重点地方疾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 保持重点地方疾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射工作人员, 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 健康素养促进, 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卫生应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投入		27776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39324人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		12项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运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辖区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4】82号)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89	年度资金总额:	55.89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55.89	其中: 财政拨款	55.8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专项补助。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 提高基本药物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专项补助。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 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保障经费投入		558932.64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人数(含退休)		67人		
			辖区服务人口数		39324人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用于支付药品款项运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减轻患者就医购药压力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4】82号) 12类中央基本公卫补助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2.85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652.85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 特别是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 特别是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投入	6528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82310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	12项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运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4】82号)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55	年度资金总额:	58.55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58.55	其中: 财政拨款	58.5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专项补助。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 提高基本药物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专项补助。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 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保障经费投入		585483.21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人数(含退休)		78人			
			辖区服务人口数		82310人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用于支付药品款运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减轻患者就医购药压力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4】82号) 12类中央基本公卫补助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2.78	年度资金总额:	462.78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462.78	其中: 财政拨款	462.7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项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项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投入		46278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		12项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目基本公卫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运行时间		2024年1-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影响期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4】82号) 12类中央基本公卫补助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8.11	年度资金总额:	548.11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548.11	其中: 财政拨款	548.11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保证国家基本共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特别是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保证国家基本共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特别是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拨基本公卫经费		54811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服务人口		77599人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公卫服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十二大类基本公卫服务工作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居民享受免费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4】82号)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6	年度资金总额:	85.06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85.06	其中: 财政拨款	85.0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制度, 实施药品(除中药饮片外)零差额销售,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专项补助, 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规范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 提高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资金使用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制度, 实施药品(除中药饮片外)零差额销售,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专项补助, 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规范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 提高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保障投入经费		850589.51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人数		75人			
			辖区服务人口		77599人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行零差率销售覆盖率(中药饮片除外)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用于支付药品款项运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患者就医压力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